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8 号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2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(修订稿)》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止2019年2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到期,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总成交金额为3,419.92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、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,且实际回购金额与计划回购金额下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1条、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9日